

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五、暴雨量採二十四小時降雨延時總降雨量。總降雨量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各重現期距分析成果；無治理規劃報告者，得採鄰近開發基地交通部中央氣象署(以下簡稱氣象署)或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水利署)雨量站之降雨強度-延時 Horner 公式分析，公式如下：

$$I_{24}^T = \frac{a}{(t+b)^c}$$

$$R_{24} = I_{24}^T \times 24$$

I_{24}^T ：重現期距 T 年，降雨延時二十四小時內之降雨強度(毫米/小時)。

t ：降雨延時 1,440 分鐘。

a 、 b 及 c ：迴歸係數。

R_{24} ：二十四小時總降雨量(毫米)。

六、設計雨型應依鄰近開發基地之氣象署或水利署雨量站之降雨強度-延時 Horner 公式進行各重現期距雨型設計，設計雨型採交替區塊法，單位時間刻度採十分鐘，公式如下：

$$I_t^T = \frac{a}{(t+b)^c}$$

I_t^T ：重現期距 T 年，降雨延時 t 分鐘之降雨強度(毫米/小時)。

t ：降雨延時(分鐘)。

a 、 b 及 c ：迴歸係數。